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浦民一（民）初字第6575号

原告邢XX，女，1996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XXX弄XX号XXX室。

法定代理人王X1（系原告母亲），女，1971年X月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XXX弄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XXX号XXX室。

法定代表人蔡XX，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X，男，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李XX，男，1974年X月X日生，汉族，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X村XX号XXX室。

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XXX号。

负责人黄X，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X2，女，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员工。

原告邢XX诉被告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XX、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忠良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邢XX之法定代理人王X1、委托代理人胡珺，

被告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委托代理人宋X，被告李XX，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之委托代理人王X2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邢XX诉称，2007年11月15日7时许，原告就学途中穿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与东方路的横道线时，被李XX驾驶的牌号为沪EGXXXX小客车撞倒，致原告受伤被急送医院治疗。之后，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李XX承担全部责任。李XX系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职工，沪EGXXXX小客车的交强险投保于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现原告造成如下损失：医疗费人民币19,903.53元、护理费5,374元、营养费4,800元、因停课支出的家教费12,600元、住院伙食补贴340元、交通费649元、住院期间借躺椅费60元、水果费476元、三期鉴定费400元、其他损失25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费用要求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余款由被告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李XX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上海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XX辩称，对事故经过及责任认定均没有异议。对于原告提出的护理费持有异议；医疗费中的自费部分应当扣除；水果费应一并计入营养费中；借躺椅费不予认可；补课费与其他损失不是必需发生的费用，也不属法定赔偿项目，不予认可；精神抚慰金不予认可。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法定代理人王X1支付了部分治疗费

18,000 元，应在赔偿额中抵扣。

被告 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辩称，对事故经过及责任认定均没有异议。愿意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外就诊的医药费不予认可；护理费应按每月 1,050 元标准计算；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要求按每天 20 元的标准计算；由于原告没有构成伤残，故不同意赔偿精神抚慰金；原告的补课费不属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不同意赔偿。

经审理查明，2007 年 11 月 15 日 7 时许，原告就学途中穿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与东方路的横道线时，被李 XX 驾驶的牌号为沪 EGXXXX 小客车撞倒，致原告受伤被急送医院治疗。之后，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李 XX 承担全部责任。李 XX 系上海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职工，沪 EGXXXX 小客车的交强险投保于 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经法医鉴定，原告本次损伤治疗的休息期限为 180 日、护理期 60 日、营养期为 120 日。2009 年 4 月 14 日，原告提起诉讼。

以上事实由交通事故认定书、司法鉴定书、驾驶证、交强险保单、病历记载、就诊记录、医疗费凭证、护理费证明、相关证据、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并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此次交通事故由李 XX 负全部责任，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余款由上海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李 XX 系上海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系职务行为，故对

外的赔偿责任应由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经审查，原告主张的医疗费中虽有部分自费药，但系原告治疗所需，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去相关的专业医院就诊的费用也是原告治疗之必需，予以支持；由于原告之伤在住院期间需长期服用流汁，故原告主张的水果费属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护理费，本院参照原告的伤情、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酌定为每月1,500元，期限为3个月；原告主张的借躺椅费属合理的支出，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受伤后缺课，适当的补课是必需的，但原告选择了费用较高的补课方式并要求被告全额支付，本院难以准许，参照市场的普遍行情，本院定为6,000元；原告之伤尚未构成伤残，故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失费，本院难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其他损失250元，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费用，本案一并处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解释>》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邢XX医疗费8,000元、护理费4,500元、营养费4,800元、交通费649元；

二、被告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邢XX医疗费11,903.53元、补课费6,000元、住院伙食补贴340元、住院期间借躺椅费60元、水果费476元、三期鉴定费4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垫付给邢XX的18,000元从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赔偿款中扣除；

三、驳回原告邢XX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46元减半收取，计623元，由被告上海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陈忠良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陆燕军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